

永春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永国土资〔2009〕250号

永春县国土资源局 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2009〕157号）要求，由永春县国土资源局编制形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该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09年12月29日，并将通过本单位公告栏进行公开公布。联系地址：永春县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0595-23862928。

一、概述

我局 2009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切实加大公开力度，不断规范我局办事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全过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09 年，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由一把手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并指定一名同志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通过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目前我局全体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宗旨、原则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认真负责，及时公开。为保证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每月按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三大类对政府信息进行分类登记，并及时报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对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在网上和县档案馆进行公开。

（三）借助网络，提升服务。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窗口，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借助网络，我局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同时，按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报送制度的通知》要求，通过“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进行每一季度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登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 2009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 条，内容主要为机构职能，占总体比例 11%；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类信息 32 条，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公告、行政许可、应急管理、征拆迁工作、政策法规等，占总体比例 89%。基本完成 2003 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工作，梳理完成了 2005 年以来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可到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县档案馆、县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或直接到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查阅。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我局 2009 年度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无。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报告、请示、函、会议纪要、呈阅件等涉及政府内部工作信息方面的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 2009 年度及历年累计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为：

- 1、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无。
- 2、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的费用支出：无。
- 3、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无。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 2009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

(二)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宣传,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资源, 为民众提供便利快捷的咨询服务渠道, 提高民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切实提高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民众水平。同时, 积极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 结合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 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把握好“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认真细致梳理, 对按照规定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对政府信息进行细致梳理, 整理归类出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 供群众申请查阅。

附表: 2009年度永春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

2009 年度永春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09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36	81
其中: 1、网站公开	条	36	81
2、政府公报公开	条	0	0
受理申请公开信息总数	条	0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传真申请数	条	0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0	0
4.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5.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否决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0
行政复议数	条	0	0
行政诉讼数	条	0	0
行政申诉数	条	0	0